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垚、崔婕、江若尘

2022年3月18日